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仁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仁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員警偵查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又被告與「小帥」就本案犯行，俱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率爾潑灑油漆毀損告訴人之住家牆壁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且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 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537號

被 告 黃柏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柏仁與綽號「小帥」之男子共同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1月29日2時許，由黃柏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「小帥」，前往黎汝榮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房屋，持紅色油漆潑灑上開房屋牆壁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黎汝榮，並使黎汝榮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黎汝榮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柏仁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黎汝榮

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柏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354條
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與「小帥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
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
請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檢 察 官 高志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 記 官